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7 号）同意注册，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1,972,549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917,647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7,890,1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8,098,39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7.48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9,791,79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188%。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数量为 1,116,2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70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116,253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16,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0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 6,959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16,253	1.2701%	1,116,253	0	-

相关说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为网下配售对象，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未发现间接持股并做出除规定之外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增+/ 减-)(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8,098,398	77.48	-1,116,253	66,982,145	76.2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116,253	1.27	-1,116,253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5,917,647	75.00	0	65,917,647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064,498	1.21	0	1,064,498	1.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1,798	22.52	1,116,253	20,908,051	23.79
三、总股本	87,890,196	100.00	0	87,890,19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薛艳伟

宋云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